

# 西昌学院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充分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与发展意愿，在遵循《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号文件基础上，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及教学资源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依据《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号）申请转入或转出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专业的学生。本院内部各专业之间的转专业工作，亦遵照本细则执行。

### 第二条 工作原则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学生自愿、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的原则；坚持择优录取、集体决策的原则。各专业的转专业计划、基本准入条件、考核程序、录取结果等在规定校内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转专业工作全程在二级学院纪委监督下进行。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 第三条 工作小组构成

学院设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院教务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实验实训室主任、学生科、分团委书记和教研室主任等。

### 第四条 工作职责

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及具体工作流程；组织转入学生的考核

工作；审核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处理转专业过程中的申诉事宜等。

### **第三章 本院学生转出审核流程**

#### **第五条 申请与受理**

符合学校及学院转出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教务科提交《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第六条 转出审核**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具备《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号文件中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或特殊条件。

#### **第七条 审核程序**

本学院学生申请转出，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

- (一) 由学生科对学生遵守校纪校规、有无违纪处分等情况出具意见；
- (二)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上述意见，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集体审议，综合考察学生转出理由、发展潜力等因素，形成是否同意其转出的结论；
- (三) 对审核通过的申请，由学院负责人在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并在学校规定时限内，将全部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学生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 **第四章 转入学生考核制度**

#### **第八条 考核内容**

本院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开展：

- (一) 学业基础：重点评估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的整体成绩表现，特别是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基础课程（如数学、物理等）的学习成效，以此判断其是否具备必要的知识储备和学习能力。
- (二) 专业认知与潜力：着重考察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的了解深度、兴

趣真实性，以及其个人学习规划、未来发展方向是否清晰合理，评估其在新专业领域的适应性与发展潜力。

（三）综合素质：综合审视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逻辑思维与综合分析能力、语言组织与表达能力，以及是否具备一定的创新意识与探索精神，确保其具备完成新专业学习的综合素养。

以上内容共同构成对转入学生的全面评价依据。

### **第九条 考核方式**

本院采取“材料审核”与“综合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一）材料审核：依据学生提交的转专业申请表、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其学业背景、转专业理由等进行书面评议，确认基本资格条件。

（二）综合面试：由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现场或线上面试，采用“个人陈述+专业问答+评委提问”等形式，全面考察学生的专业认知、发展潜力与综合素质。

### **第十条 考核标准**

综合评价成绩（S）的确定

转入专业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S）由专业成绩排名赋分值（Y）和面试赋分值（M）。

### **第十一条 成绩构成**

转入专业综合评价成绩（S）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专业成绩（按照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名赋分值及面试赋分值。

（1）专业成绩（按照所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赋分值（Y）

专业成绩赋分值（Y）=（1-专业成绩占该专业排名百分数）\*50

（2）面试成绩赋分值（M）

面试赋分值（M）=（面试成绩/100）\*50

面试成绩由评委平均成绩构成，评委成绩中个人陈述占比20%，专业

问答占比 50%，评委提问占比 30%。

## 第十二条 考核程序

本学院的转专业考核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以确保流程清晰、环节完备、结果公正：

（一）信息发布：学院将在教务处统一安排下，通过学院公告栏等渠道公布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名额、具体考核方案（包括内容、方式、标准、时间等）及相关工作安排，供学生查询与准备。

（二）接收与初审：在规定时间内，学院教务科接收学生提交的《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等相关申请材料，并依据本细则及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资格与材料的形式初审。

（三）终审：经教务科初审后，将相关材料提交给转专业工作小组进行终审，确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

（四）公示终审结果：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名单，学院在指定公示区域进行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间受理对审核结果的异议。

（五）组织综合面试：公示无异议后，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对审核合格学生进行综合面试。面试过程将全程记录，保证考核过程规范、可追溯。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及形式（如线下面试或线上视频面试）将提前通知到每位考生。

（六）确定拟录取名单：面试结束后，工作小组根据面试成绩及材料审核情况，按照总成绩排序，结合各专业接收计划，集体研究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名单确定后，按程序提交学院工作小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后续公示与上报。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安排进行必要调整的权利，调整信息将及时发布。

## 第五章 录取规则

### 第十三条 录取规则

学院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

（一）各专业严格根据已公布的接收计划名额，按申请学生的考核总成绩（依据本细则第十一条核算）由高到低依次录取，额满即止。

（二）若出现总成绩相同的情况，则依次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排序确定录取先后：首先比较综合面试成绩，面试成绩高者优先；若面试成绩仍相同，则比较申请学生在原专业所修、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基础课程的平均成绩，高者优先。

（三）经上述程序确定的拟录取名单，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集体审议、最终审定后，方予确认。

本原则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录取过程有据可依、程序严谨。

### 第十四条 计划名额

接收录取名额依据《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号文件第十二条，接收转入学生控制在各专业同年级新生入学人数的20%以内。本院接收名额第一学期控制在各专业同年级新生入学人数的10%以内；第二学期控制在各专业同年级新生入学人数的5%以内；第四学期控制在各专业同年级新生入学人数的5%以内。

接收名额未满时，不进行递补。

## 第六章 申诉与后续安排

### 第十五条 公示与申诉

（一）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监督。

（二）任何个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并附相关依据。匿名申诉或逾期申诉不予受理。

（三）工作小组在接到书面申诉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审核申诉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根据复核结果作出书面答复。

#### **第十六条 后续教学安排**

（一）获准转入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时间到学院教务科办理报到等手续。

（二）教务科在学生入学后一个月内，组织完成学分认定与课程置换方案，并指导学生制定补修计划。

（三）学生科协助办理学生档案、党团关系、住宿等转移手续。

### **第七章 其他**

#### **第十七条 其他**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中如与学校最新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学校有关要求为准。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西昌学院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4日

附件：

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生源地	省/市/自治区	高考分数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现就读专业、年级	专业： 年级：	高考首选科目：物理/历史 或高考类别：理科/文科
申请转入专业、年级	专业： 年级：	高考首选科目：物理/历史 或高考类别：理科/文科
本人申请转入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学习。申请理由如下：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 审批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 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建议转入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班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